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7破77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1月2日，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6年9月16日，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共发出表决票6张，收回表决票5张，其中同意该方案的5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83.33%，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8.76%，《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

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中，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王昌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鲍晨曦

书　记　员　　岑怡婷

附：《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宋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4日作出（2026）苏0507破申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攀对鼎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07破7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为加强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以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债务人财产、提高债权人的分配率，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财产（包括权利）进行了全面查证，结合查证的情况和接管后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财产管理方案，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方案采用以货币形式一次分配的方式。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追加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债权总额为28091623.28元，其中职工债权金额为298592.19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7792031.09元、劣后债权金额为1000元。

最终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债

权裁定为准。

四、破产财产总额

1.银行存款879.15元（最后以划转金额为准）；

2.鼎宋公司名下苏E7V3Q0梅赛德斯-奔驰牌GLC小型汽车变价款（最终金额以拍卖成交价扣除相应税费、优先受偿抵押权后的余额）。

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1、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727元，具体如下：

（1）刻章费用150元；

（2）办公费用（邮寄费）180元；

（3）公告费用100元；

（4）南京人行调查交通费297元。

2、随着破产程序进行，后续还可能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邮寄费、注销费用等破产费用，发生的费用管理人将据实统计后另行报告。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

（2）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

（3）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

（4）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

（5）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

（6）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管理人对担保权人收取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确认收取管理人报酬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二）共益债务：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2、第二顺序：税务债权、社保债权；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如存在待定债权，将预留分配资金。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信息。

（二）分配步骤

1、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

可。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由管理人再次组织第二次表决，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和管理人网站公示后，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执行，不再另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3、后续可能收回的追缴出资的款项仍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四）后续收回财产的分配问题

如管理人在本方案表决通过后追收回或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缴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表决。

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16 日